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49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電子文之計畫書紙本另送）

開會事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黃召集人清哲

聯絡人及電話：許嘉玲（02）8771-2946

電子信箱：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蔡委員孟元、蘇委員淑娟（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張委員翠玉、張委員憲國、溫委員琇玲、蔡委員政翰、陳委員文俊、陳委員佳琳、陳委員璋玲（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呂委員學浪、林委員美朱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及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各



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另前開資料及計畫草案電子檔案可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二、本部營建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可以書面方式送業務單位轉達。
- 四、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內政部營建署

附件 1

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高雄市政府擬訂之「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高雄市政府業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9 日，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網站、楠梓區公所、左營區公所、鼓山區公所、鹽埕區公所、苓雅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公開展

覽 30 日，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舉行公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20400 號函送「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1-1) 至本部。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黃委員清哲」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蘇委員淑娟」。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高雄市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將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會議，因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及結果尚有疑義，本部營建署爰於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詳附件 1-2）討論，且經提報 108 年 12 月 13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確認，處理原則摘要如下：

- (一)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系統性思考，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 (二)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 (三)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 (四) 「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比照上開處理原則，納入海岸防護區，惟其管理回歸至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五、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摘錄自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起迄為「典寶溪口至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範圍，包含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旗津區、前鎮區及小港區等 8 個行政區。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如表 1-2 所示。

表 1-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表

海岸名稱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高雄海岸	典寶溪口 (173515,2513196)	鳳鼻頭(小港區林 園區交界) (174148,2489857)	38.0	楠梓區、左營區、 鼓山區、鹽埕區、 苓雅區、旗津區、 前鎮區、小港區	中潛勢 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之災害類型皆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49 頁至 60 頁）：

-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考量上述海岸侵蝕問題及整體海岸土砂管理需求，以漂砂帶終端水深(水深-12m)進行劃設，防護區南、北端海側界線均以漂砂帶終端水深(水深-12m)位置，南、北二端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順接劃設；另於洲際貨櫃碼頭因其堤趾水深已超過-12m，故在海側界線以其斷面地形較無明顯變化之位置，距離堤趾約 300m 處劃設上。
-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防護區陸側界線則就暴潮溢淹防護區及海岸侵蝕防護區綜合考量，以其聯集範圍進行劃設，另因濱海陸地範圍內之土地管理仍以海岸防護計畫為其指導原則，考量未來氣候變遷之調適與防護區範圍土地管理之完整性，亦納入濱海陸地界線內之沿岸各區位設施範圍，包含左營軍港陸域港區範圍與外港池、高雄商港內港區、南部發電廠、鼓山漁港、旗后漁港、旗津漁港、上竹里漁港、中洲漁港、前鎮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旗津區陸域、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臨海工業區、南星計畫與鳳鼻頭漁港等區位設施之場址範圍。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範圍涵蓋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與小港區等 8 個行政區，

都市計畫為「高雄市主要計畫」與「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包含左營軍港要塞堡壘範圍、礦業保留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商港及工業區，近岸海域原則屬海域區及海域用地。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 6-2：

表 6-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典寶溪至一港口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海岸/海域土砂管理(包含砂源補償配合措施)。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海岸防護設施進行管理維護。 3.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1.高雄市主要計畫 2.左營軍港 3.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4.風景保安林
一港口至二港口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圓形離岸堤南側 800 公尺處之天聖宮停車場海側海岸段及近高雄第二港口之中和海堤海岸段辦理砂源補償配合措施。 2.海岸/海域土砂管理(包含砂源補償配合措施)。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海岸防護設施進行管理維護。 4.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1.高雄市主要計畫 2.高雄國際商港
二港口至鳳鼻頭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海岸/海域土砂管理(包含砂源補償配合措施)。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海岸防護設施進行管理維護。 3.海岸基本資料調查。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區內防護措施涉及風景保安林、「高雄市主要計畫」都市計畫保護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局部高潮線以上灘岸、旗后礮臺、旗后燈塔、雄鎮北門、旗后天后宮、打狗公學校、原台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葉宗禮墓、棧二庫、棧二之一庫、香蕉棚、高雄港港史館等，相關海岸保護區徵得主管機關同意情形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如本案計畫書表 9-3，另海岸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分布參閱該計畫書之圖 2-4，相關往返公文詳如附冊二所示。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區內典寶溪至鳳鼻頭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權責單位）分別為左營軍港（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九、其他：

（一）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威海計畫」（開發範圍北起典寶溪南至現況軍港南防波堤）。

（二）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參、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進行查核

一、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詳附件 1-3）及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詳附件 1-4）。

二、經查核，本案計畫書已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載明相關內容，並依本法第 10 條、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完成計畫擬訂及審查前等階段之法定程序。茲依上開表 1 審議分工表，針對本部審議重點項目及其他計畫內容尚待釐清處，整理下列議題進行討論。

肆、簡報及議題討論：

請高雄市政府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並就下列議題之提問補充說明：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計畫附冊第 1-15 頁至第 1-18 頁之表 1-2 可知，本案 109 年 6 月 2 日公聽會之陳情人民或團體共 4 位，其中高雄

市綠色協會黃總幹事景南及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鄭秘書長仲傑皆提出「韌性防護（災害調適、回復力）」之意見，除參採情形所述海域土砂管理、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維管及提供防護基準資訊作為陸域緩衝區防災自主管理等外，本計畫是否有其他韌性防護之措施，或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研議處理方向，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二、另針對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鄭秘書長仲傑所提「至民間生態NGO單位演講，擴大民眾參與」之建議，參採情形回復「依循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之法定程序來辦理」部分，請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該法定程序為何，以及有否另辦理演講等擴大民眾參與情形。

擬辦：

- 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本計畫其他韌性防護之措施，或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研議處理方向，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有載明需要，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擴大民眾參與法定程序及辦理情形，擬同意確認，若有載明需要，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附冊表 1-2 之參採情形。

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高雄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9 月 2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請該署就下列事項說明：
- （一）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區位是否相同，如有新增或調整範圍部分，請說明考量原則、防

護標的及調整後範圍

- (二) 公聽會、公開展覽及保育計畫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之辦理情形。
- (三)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2 日審查會議之重要結論。
- (四)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協調情形（尤其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之協調情形）。

二、前開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會議，針對部分委員所提意見及結論尚待釐清確認（詳附冊五），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就下列意見之處理情形補充說明：

- (一) 本案未針對「會議結論」答覆，請列表並重點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二) 委員意見「旗津沙洲在民國 50 年代興建二港口以後，並無明顯侵蝕現象，但在擴建洲際貨櫃碼頭後侵蝕現象延伸至一港口以南區域」部分（詳附冊第 5-1 頁），經高雄市政府答覆說明「高雄港務分公司已承諾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海岸侵淤成因分析，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已針對旗津海岸線的變遷文獻加強蒐集彙整，請參閱 CH2 海岸侵蝕課題內文。」，又本計畫第 24 頁所述「在二港口航道處有約 5m 的侵蝕，該地形變化應為航道疏浚所致」，請就目前所蒐集旗津沙洲海岸變遷與洲際貨櫃碼頭 106 年底完成圍堤填地間之影響補充說明，並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意見。
- (二) 委員意見「防護區應以災害為依據，陸域緩衝區無災害類型（表 4-2）不符規定。」部分（詳附冊第 5-3 頁），經高雄市政府答覆說明「依據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政部歷次行政協商會議與海審會之決議，以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行政院核定公告本辦理…。」查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28 次會議報告確認係「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規劃管理之完整性、系統性思考，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本計畫第 39 頁暴潮溢淹災害風險調適策略敘明「…於旗津區南汕里、上竹里、中洲里與安順里局部範圍具有暴潮溢淹潛勢…因上述範圍位於高雄港內港區岸側未直接面臨海岸，受暴潮水位影響所造成之淹水實為內陸排水鬱積所致…。」本計畫所述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是否妥適，請再評估說明。

- (三) 委員意見「附件圖 1 等圖中，港區水域和陸域不同顏色，請說明是否均為緩衝區」部分（詳附冊第 5-3 頁），經高雄市政府答覆說明「因陸域緩衝區依據參考手冊顏色需具有透明度，故在 GIS 不同圖層疊圖之情形下，會與下層圖資產生疊色之情形…。」惟查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之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其附件防護區範圍劃設成果圖未有此情形，請調整附件範圍圖之陸域緩衝區透明度比例或圖例後補充說明。

擬辦：

- 一、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2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二、本案目前所蒐集旗津沙洲海岸變遷與洲際貨櫃碼頭 106 年底完成圍堤填地間之影響，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三、本計畫所述陸域緩衝區無相關災害潛勢之妥適性，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四、本計畫附件範圍圖之陸域緩衝區顏色，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查第 60 頁至第 74 頁之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一）本案北以典寶溪口、南以小港區鳳鼻頭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作為區隔，本計畫第 50 頁敘明「防護區南、北端海側界線均以漂砂帶終端水深(水深-12m)位置，南、北二端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順接劃設」，惟請輔以圖表補充說明本案防護區陸側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側範圍是否順接，以及典寶溪河川區域範圍是否納入劃設情形。

（二）本案防護區範圍已將沿岸港埠設施之水域（如左營軍港、高雄港、鳳鼻頭漁港…等）及重要區位設施（如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臨海工業區及南星計畫等）納入，惟考量本計畫第 21 頁敘明「一港口以北岸段主要退縮範圍在西子灣海灘，平均退縮量為-1.13m/yr」及第 28 頁所述「中山大學海堤段灘線已退至海堤堤趾保護工」，請補充說明中山大學是否納入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並請國立中山大學表示意見。

二、本計畫第 51 頁「(五)海岸防護區範圍以外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濱海陸地範圍，因未具有海岸災害潛勢上，故未劃入海岸防護區之範圍。」惟第 91 頁表 9-3 將「壽山國家

自然公園局部高潮線以上灘岸」列為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又附冊第 2-22 頁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108 年 10 月 30 日函示該園區未含海域及未涉及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釐清說明本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包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並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表示意見。

擬辦：

- 一、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海岸防護區範圍經討論須調整，請高雄市政府修正本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本案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包括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第 63 頁表 5-1 至第 65 頁表 5-2 之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是否比照已公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體例，採災害防治區先、陸域緩衝區後之順序，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評估修正表 5-1 及表 5-2 順序。
- 二、本計畫第 63 頁表 5-1 至第 65 頁表 5-2 之相容事項，皆列「1. 海岸防護區內之土地，除本計畫之禁止事項及有條件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部分，考量外界易誤解於海岸防護區內開發利用屬相容使用，無須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再評估修正本相容使用項目。
- 三、本計畫第 63 頁表 5-1 至第 65 頁表 5-2 之相容事項「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所列高雄多

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高雄市政府主要計畫部分，因其非屬建築或設施，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再評估是否刪修。

擬辦：

- 一、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順序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若需調整，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 二、本計畫表 5-1 及表 5-2 之相容事項 1、2 妥適性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第 67 頁表 6-1 海岸防護設施評估基準表之 50 年重現期設計潮位「+1.397m」及第 15 頁所述「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採用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1.397m 相同之標準」部分，惟查已公告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區之暴潮水位高程為「EL+1.40m」，且第 77 頁圖 7-1(續 2)之防護措施及方法表敘明「4. 各目的主管機關應參酌禦潮防洪水位+1.4 公尺，修訂相關法令。」，故請高雄市政府評估說明是否進位採用「EL+1.40m」數值。
- 二、本計畫第 68 頁針對天聖宮停車場海側約 350m 之海岸段所述「仍因砂源補充受阻，致使 0m 岸線年平均退縮量皆超過 -2.0m/yr。…102 年完成海岸段之離岸潛堤佈設…105 年辦理本海岸段採用砂腸袋工法及塊石鋪面進行海岸侵蝕防護。由於仍然有海岸斷面侵退幅度大於其他岸段之情形…109 年 5 月以鋼板樁之工程措施辦理本岸段之防護工程。」，故本海岸段僅依第 69 頁表 6-2 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所列辦理沙源補償外，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再評

估是否有其他措施及方法之需求，以保留彈性。

三、本計畫第 69 頁表 6-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僅列出「災害防治區」，參考第 40 頁之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及第 77 頁圖 7-1(續 2)之防護措施及方法表，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再評估是否增列陸域緩衝區之防護措施及方法。

四、本計畫第 70 頁所述為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水利署自 98 年起逐年試辦水利工程施工前快速棲地生態檢核作業，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對工程建設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有指示，以降低工程對環境生態的衝擊，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本案既有海岸防護設施是否有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及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會辦理。

五、本計畫第 72 頁敘明本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段內之海岸段，現況尚無需興建與整建海岸防護設施之新設工程，惟提出「天聖宮停車場海岸砂源補償措施」及「中和海堤南段海岸砂源補償措施」等 2 項工程防護措施，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

(一) 請補充說明砂源補償是否採養灘方式辦理，若是請輔以示意圖說明其置沙區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二) 高雄港第一及第二港口航道不定期之清淤砂土是否足夠供應砂源補償，以及其砂源是否僅限前開港口航道疏浚土方。

擬辦：

一、本案 50 年重現期設計潮位「+1.397m」是否進位採用「EL+1.40m」數值，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並經同意確認，擬請高雄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

- 二、本案天聖宮停車場海側約 350m 之海岸段是否增列沙源補償以外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三、本計畫表 6-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是否增列陸域緩衝區之防護措施及方法，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四、本案既有海岸防護設施與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辦理生態檢核作業，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 五、本計畫有關天聖宮停車場海岸及中和海堤南段海岸砂源補償措施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如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

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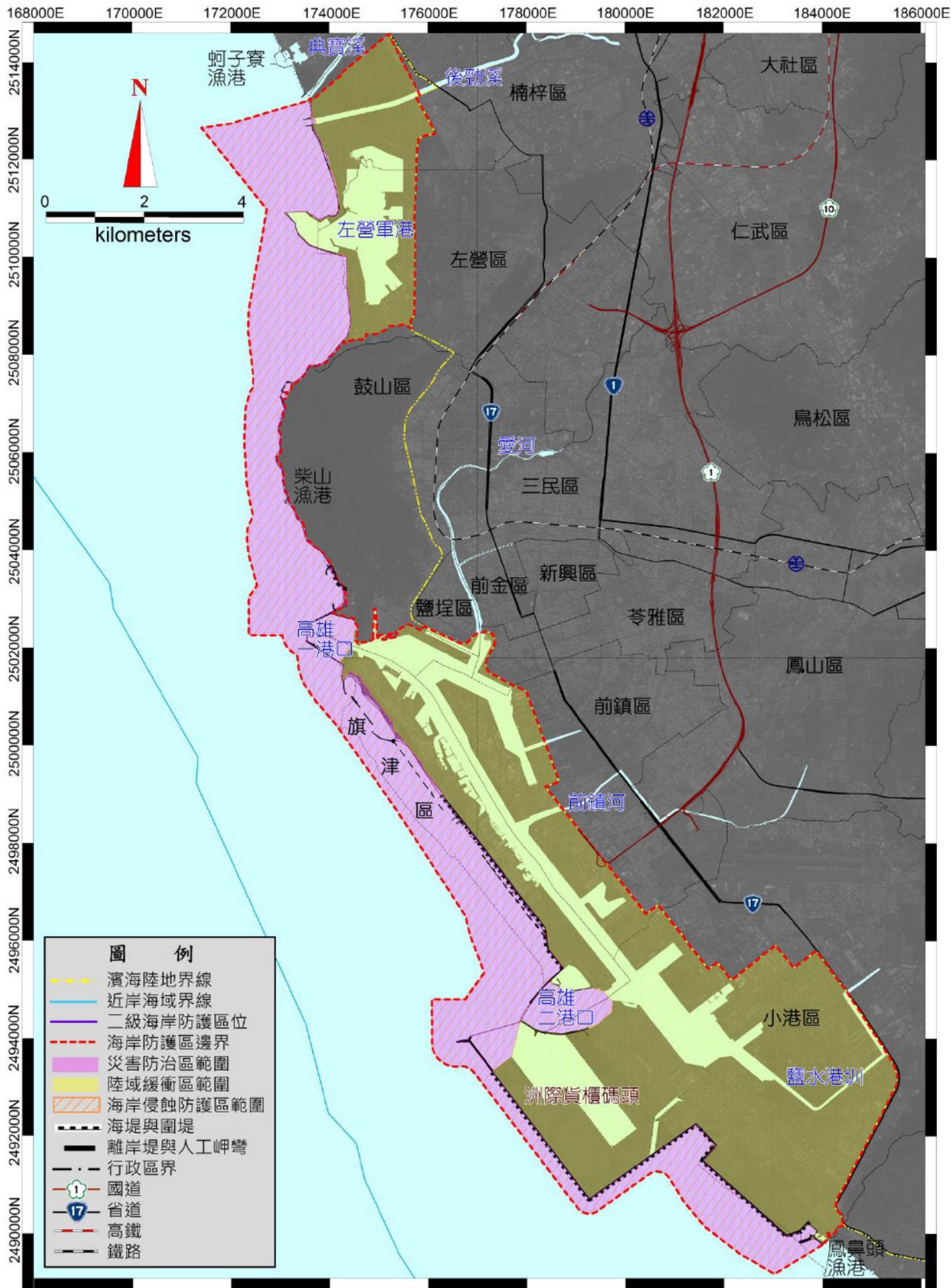
- 一、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一) 本計畫第 88 頁已獲共識「4. 將後續辦理海岸侵淤成因及改善對策分析，並於完成後將報告書提送內政部審議及共同釐清責任。」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充說明該分析之辦理人及主體（海岸段）。
 - (二) 本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同意於威海計畫（左營軍港擴建）完工營運後，依據需求辦理赤崁至柴山泊地岸段之砂源補償措施，惟因應左營軍港擴建計畫港區內浚填平衡之原則，該部正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申請填海造地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許可，考量軍港擴建有砂源可供給，且減輕填海造地對海岸環境衝擊，請高雄市政

府（水利局）補充說明現階段本案海岸段是否有砂源補償需求（量）及由左營軍港擴建浚挖土供應可行性，並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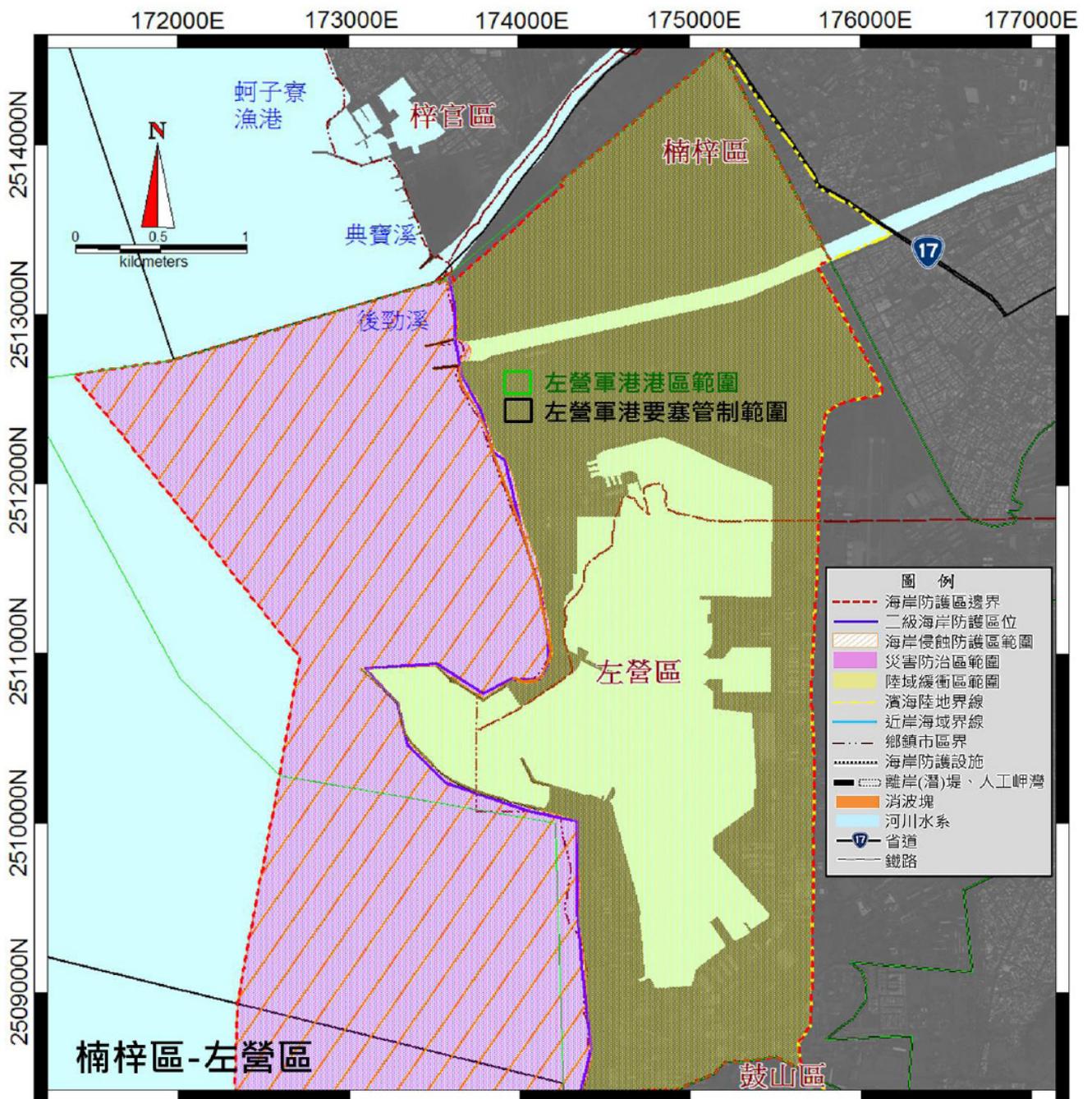
- 二、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本計畫第 91 頁表 9-3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及徵得同意情形一覽表，其中「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局部高潮線以上灘岸」是否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部分，併同議題三之說明二，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釐清說明，並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表示意見。
- 三、本計畫第 93 頁至第 93 頁(八) 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除石油管理法、電業法、產業創新條例等涉及經濟部外，尚有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商港法等，僅列經濟部是否妥適，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釐清說明。

擬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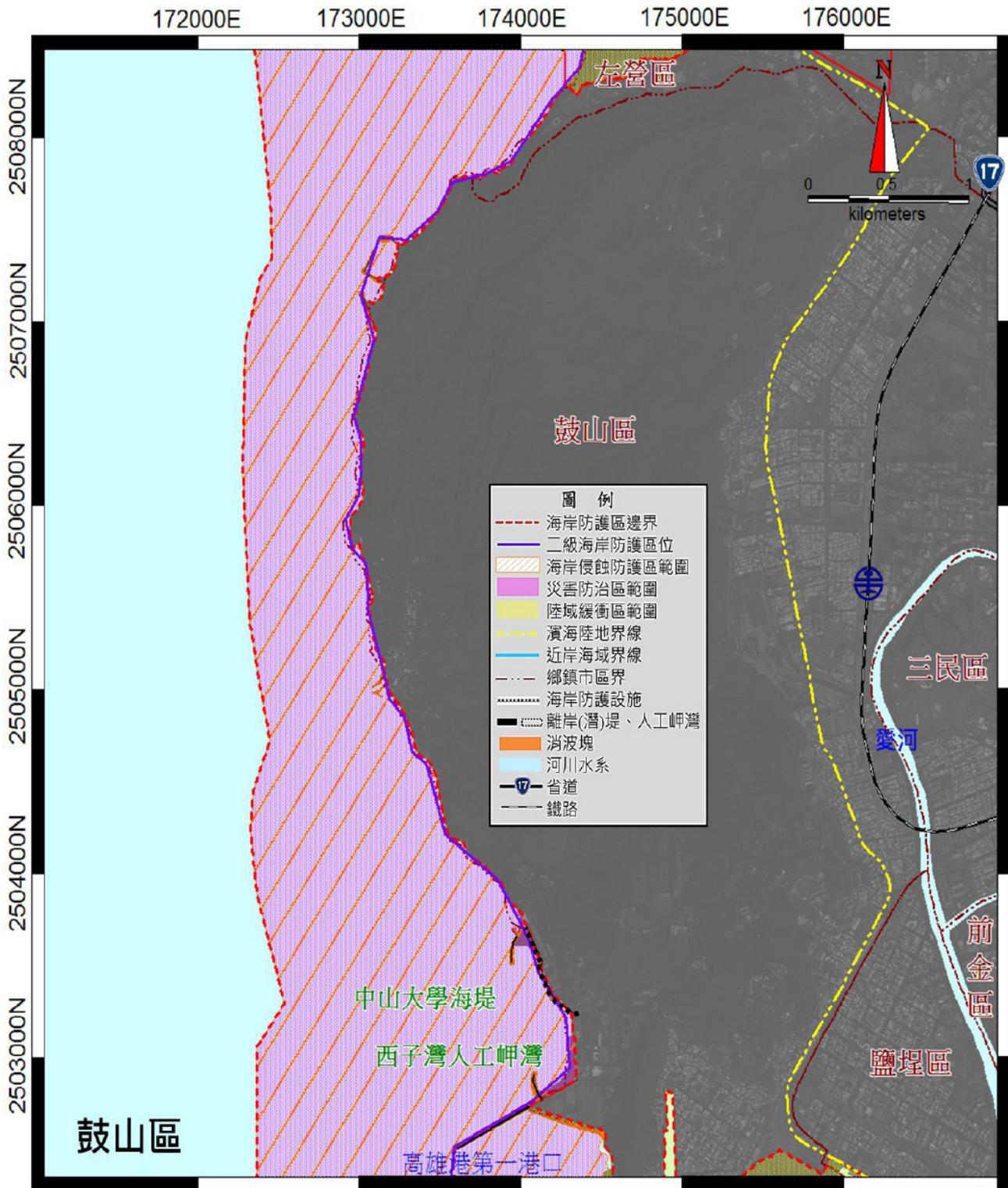
- 一、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內容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本案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其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擬併議題三之說明二之審查結論辦理。
- 三、本計畫涉及開發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缺漏部分機關疑義部分，高雄市政府之補充說明，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同意確認，並請高雄市政府修正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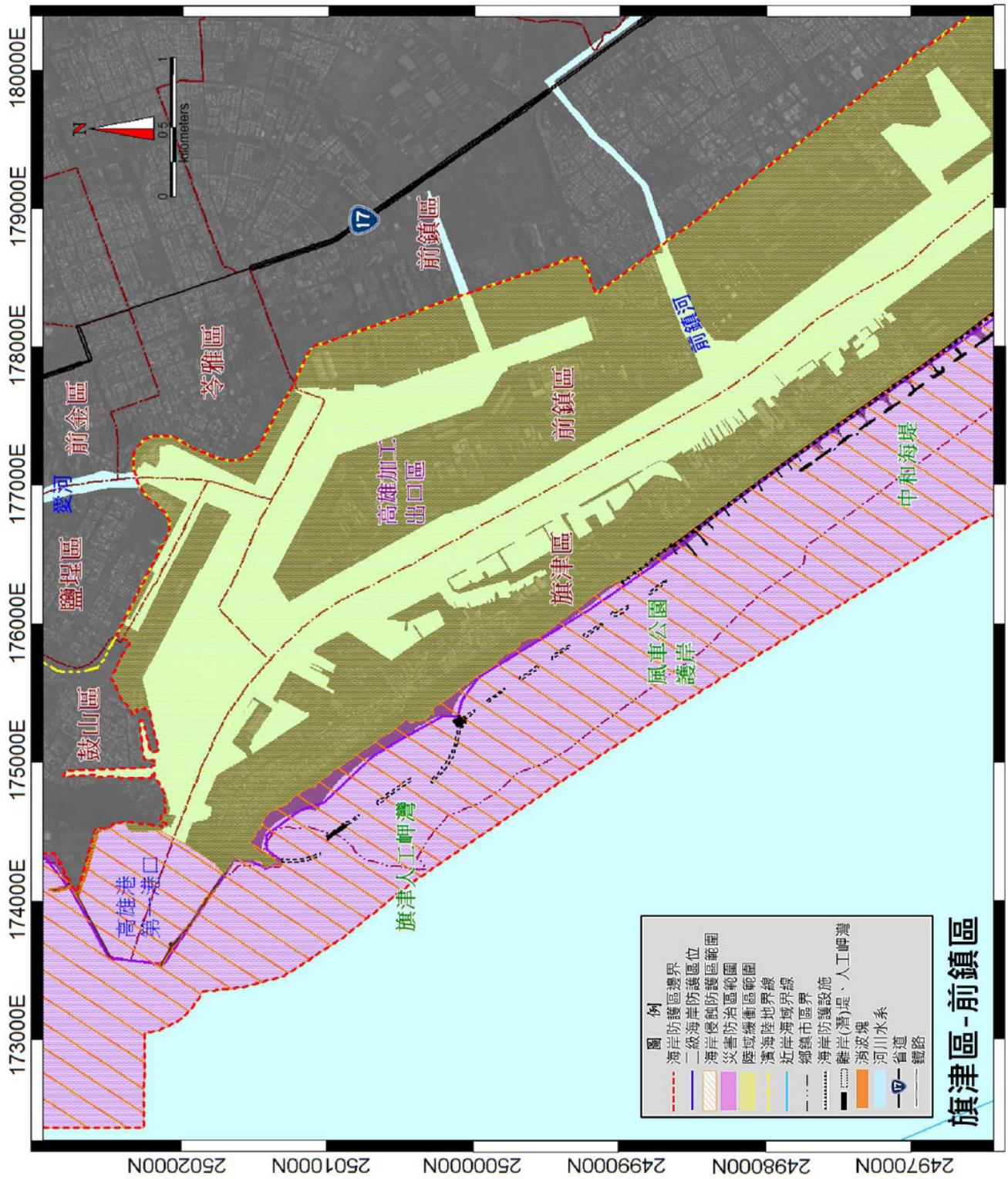
附件圖 1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全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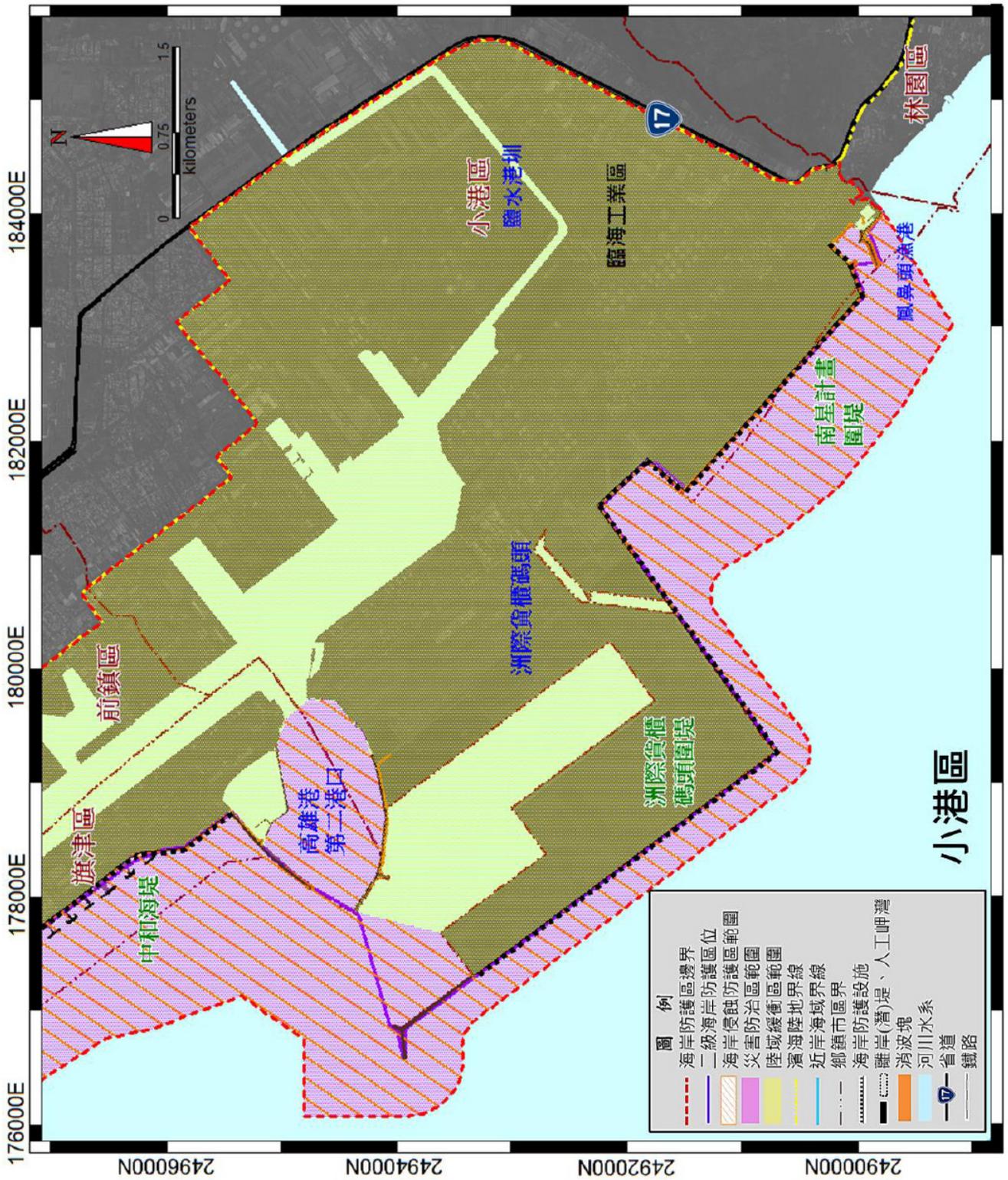
附件圖 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分區圖)



附件圖 2(續 1)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分區圖)



附件圖 2(續 2)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分區圖)



附件圖 2(續 3)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分區圖)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營 建 署

經 濟 部 函

綜合組 研 嘉 吃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政佑

連絡電話：04-22501651 #651

電子信箱：a6303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204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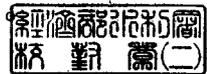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含附冊、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

主旨：檢送「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9年11月3日水六規字第1090303477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109年10月8日高市水區字第109387118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並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擬定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

109. 11. 16

部長 王 美 花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86039

內政部



1090064136 109/11/13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自行檢核表(稿)

防護計畫名稱：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日期：109/6/30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計畫書	報告章節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第壹章	計畫範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第貳章	1.近年海岸災害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2.現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法定區位整合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災害潛勢情報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海岸防護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第參章	1.暴潮溢淹防護標的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2.海岸侵蝕防護標的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地層下陷防護標的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無地層下陷災害潛勢			
第肆章	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第伍章	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第陸章	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第柒章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1.既有防護設施位置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2.防護措施空間分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既有防護設施一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防護措施一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圖幅摺疊為 A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第捌章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第玖章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附件-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1.衛星影像底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災害防治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陸域緩衝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附冊	1.計畫草案、公開發覽、聽會及採民意見等件	(1)公開展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2)公聽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地方說明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2.機關協商及證明文件	(1)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檢附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2)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未涉原住地區	
		(3)行政院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協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核項目		主辦單位自行檢核		初審結果	
3. 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4)其他機關協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1)海岸防護區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2)暴潮溢淹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未劃設該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3)海岸侵蝕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未劃設該陸域緩衝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4)地層下陷與其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 TWD97 坐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說明：			
	4. 公開展覽圖	1.A0 規格呈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處請補正
		2.TWD97 坐標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海岸防護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各類災害防護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暴潮溢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岸侵蝕			
		<input type="checkbox"/> 地層下陷			
5.災害防治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陸域緩衝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空間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圖面是否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 辦 單 位 檢 核					
承辦人	工程員柯宗佑	區域排水科 科長 龔清志			
(課、科)長					
副所(局、處)長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副局長 許峻源				
所(局、處)長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代理局長 蔡長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吳雅品

聯絡電話：02-8771-2972

電子郵件：yap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10月8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10月2日營署綜字第10811954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吳雅品

伍、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調整

（一）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2.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3. 第1類及第2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二）針對「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塊（如：大鵬灣高潮線下之水域、東港鹽埔漁港「港區範圍」

及內港池)補充劃入，並配合修正各類型海岸災害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2. 請釐清「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中「枋寮漁港」以南既有堤防及道路靠海側之陸域範圍，是否符合劃設原則納入防護區範圍。

(三) 針對「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部分：

1.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因涉及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而劃出海岸防護區之重要濕地範圍，補充劃入，並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2. 另「未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工業區部分，比照前開處理原則，配合納入陸域緩衝區，並配合修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四) 請經濟部水利署將本次會中針對「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之背景及原由之說明，轉換為計畫書用語，納入各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五) 「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六) 考量海岸防護區之範圍劃設宜有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故其餘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 4 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以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

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前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處理原則儘速修正，並與所涉機關協調說明後，將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送本部審議。

- (七)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如擬再「新增」海岸防護區之範圍，考量相關協商、審議、公展等程序已完成，為免影響後續公告實施之期程，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後續如經調查評估確有劃設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需求，另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議題二：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 (一) 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

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二)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三)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四)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三、附帶決議：有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之相關協商事項，經本次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決議、前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含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修正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後送本署逕提大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於洪氾溢淹如何納入暴潮溢淹之綜合考量部分，該議題係從水利專業部分探討：

- 一、沿海區域洪氾溢淹之災害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故沿海低窪地不管是從河川角度或從海浪、潮位之溢淹角度，其淹水情形已經涵蓋暴潮溢淹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及屏東地區，其災害不管是從海堤破堤或是排水溢淹，均係受到暴潮位影響，故積淹於沿海低地，縱使海堤已興建築堤完成，河川洪氾溢淹之情形，亦同樣會發生於暴潮溢淹相同之區域。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暴潮溢淹時已將排水溢淹納入，其災害防治目的已達到。
- 二、洪氾溢淹考量為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治理，涉及治理的標準及主管機關各有不同，例如：一般縣管河川治理為 25 年重現期，區域排水則為 10 年重現期，都市計畫下水道為 2 年重現期，倘若以同一標準來設定治理條件係有問題，故基於上述理由，目前海岸防護計畫中即已敘明洪氾溢淹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亦納入暴潮溢淹潛勢分析作綜合考量，並基於洪氾溢淹於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其災害防治應依前述治理規劃或計畫興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針對東港鹽埔漁港泊區是否納入防護計畫之暴潮溢淹範圍部分，港區範圍內有許多建設，係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且 107 年 9 月 17 日剛提送漁港計畫報請奉行政院同意，東港鹽埔漁港相關建設及活動係屬於核定

計畫內容，倘若納入防護區範圍，未來其相關建設部分，恐於漁港法與海岸管理法之間有所牴觸，以致後續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如目前東港部分刻辦理深水碼頭建設，相關的疏浚、浚砂等設計恐受影響，故就本署立場希望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能排除港區範圍。

◎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 一、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大鵬灣區域之「海岸災害型態」主要為「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一級海岸防護區岸段「大潮平均高潮位」為 0.95M、「50 年颱風重現期距設計暴潮水位」為 1.55M，其「防護基準設計水位」採用 2.2M。查大鵬灣風景區於東港鎮南平里西側(除海域遊憩區外)有「南平半島」及「南平海堤」屏障，另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 3M，已高於防護計畫設計水位；再依 P76 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 50 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 5 年未有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
- 二、查「海岸保護計畫」已將大鵬灣水域排除；另依「一級海岸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但書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一案，本處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將「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之補充說明資料函送營建署審核中，請儘速核定。
- 三、本處於 106 年奉前行政院賴院長至本風景區視察後指示，因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考量風景區之開發須經目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濱海陸地」範圍累積達一公頃、「近岸海域」範圍累積五公頃者，日後開發建設案件在送海審會審查過程，可能影響風景區相關開發計畫之辦理進程及廠商投資意願。

四、本案基於「海岸防護之重要性」及「風景區開發之需求」，建議同意排除大鵬灣風景區特定區計畫(除海域遊憩區)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彰濱工業區未納入暴潮溢淹的陸域緩衝區範圍，因其海堤高度已超過暴潮溢淹設計高程 EL+3.29 公尺，目前工業區的海堤高度 3.5~4.2 公尺，周邊海堤設計高程也在 6~9 公尺以上，遠比水利署設計的暴潮溢淹高程標準還高，爰建議彰濱工業區不宜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次議題為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區範圍調整，其中彰化海岸防護計畫，擬排除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查本署前已函覆水利署有關涉及濕地保育法意見，依海岸管理法擬訂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現階段尚非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惟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倘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規定，於實際施作前，應依該條規定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或依已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辦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本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部分，支持依照原編列範圍(未納入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不同意被納入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防護區範圍。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秉勳 
紀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賀浩 蕭國既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王政傑 曾上記 吳瑞
交通部航港局	
經濟部水利署	林晉仁 陳嘉家
經濟部工業局	林晉浩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澄華 孫不其 吳其 孫不其 吳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元 陳佐瑋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邊孝倫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林晉榮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曹柏峰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李高厚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胡又仁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徐錫培 姜正 郭正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謝輝宏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毛春水 韓坤平 劉景亭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何文賢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李秀芳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林晏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沈柏線 陳新文

臺南市政府	戴永昇
高雄市政府	蔡耀德
屏東縣政府	
新北市市政府	陳徽伊
桃園市政府	吳建志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本署城鄉發展署	廖明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望科長熙娟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吳維品
	蔡世岩 張學平

附件 1-3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高雄市政府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一、擬訂機關自我檢核計畫內容。	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為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經濟部（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109年9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109年11月○日核轉本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本案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109年5月20日至6月19日)及公聽會(109年6月2日)。 (二)已檢附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對照表，詳本計畫附冊一。
三、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案無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四、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本案位於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為左營軍港(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雄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星計畫(高雄市政府)。 (二)已檢附高雄市政府與相關單位協商往返公文、會議紀錄及參採情形(詳附冊二之2.1節與2.2節，P附冊2-1~P附冊

			2-56，其中左營軍港與南星計畫於本階段已達成共識);經濟部於109年9月2日召開本計畫審查會，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第三次協調(詳附冊二之2.3節，P附冊2-57~P附冊2-70)，在海岸侵蝕侵淤成因尚未釐清前達成與高雄市政府初步之權責共識。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	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詳本計畫書目錄。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	(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支柱計畫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本案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保護區位「保安林」、「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高雄市政府管理之古蹟、歷史建築與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二)本案涉及前開保護區，分別經各主管機關函文同意或表無意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8年10月21日屏作字第1086165857號函。 2.本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108年10月30日營署壽字第1086902601號函。 3.高雄市政府文化局109年3月25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0558500號函。 4.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108年

			10月28日高市都發審字第10834170600號函。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覆同意情形詳附冊二，P附冊2-20~P附冊2-23)，於第玖章表9-3彙整與內文說明(P91)。
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	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第玖章表9-1列有「相關計畫變更」項目(詳P87)。
八、附件書圖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包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A0規格，固定圖幅，載明TWD97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防護範圍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擬定典寶溪口至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之區位一致。 (二)已檢附公開展覽圖，詳本計畫書附件與附冊四。
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			

附件 1-4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與內政部海審會審議原則對應表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整體性海岸 防護計畫有 關之事項	1.因應各類海岸災害之防護設施，得考量多項、複合式的防護設施，以提升防護效果，並降低對上下游沙灘侵蝕、生態、景觀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相關因應防護措施。目前本計畫海岸尚無需辦理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措施，但因應天聖宮以及二港口北側海岸建議透過協商，配合港池航道疏濬土砂辦理迂迴供沙之砂源補償措施，並對於各目的事業單位權管之既有防護設施應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以確保其防護效果。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P.39~40 P.67~70 P.71~7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海岸地區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為目標，海岸防護設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優先採用近自然工法為主。	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已說明應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	第貳章 四、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P.39~40 P.71~7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1.計畫內容應說明海岸防護區及鄰近範圍，進5年是否曾發生海岸及其海岸災害類型、受災範圍、歷史災害情形、現況情形。	海岸歷史災害已於計畫內文說明，相關資訊已彙整如表 2-6。	第貳章 一、海岸特性	P.8~9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計畫內容應說明未來發生高潛勢災害地區之風險及可能致災範圍。	圖 2-15 已套繪各災害潛勢區域配合國土利用情形，透過該圖展示各類災害可能致災區域。	第貳章 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	P.17~38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	海岸防護標 的及目的	計畫內容應載明 不同海岸災害類 型之防護標的及 目的。	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之 防護標的及目的已於計 畫內文說明。	第參章 一、防護標 的 二、防護目 的	P.41~47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	海岸防護區 範圍	1.是否已含括整體 海岸管理計畫所 指定之海岸防護 區位。	由圖4-1至圖4-4 高雄市 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 圖，已含括「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所指之海岸 防護區位。	第肆章 二、海岸防 護區劃設結 果 三、災害防 治區與陸域 緩衝區	P.50~60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2.是否有新增或其 他單位建議的防 護岸段，是否符 合海岸防護區劃 設原則。	無新增之防護岸段。	-	-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3.未設置防護設施 岸段，可配合海 岸防護區劃設， 適度將其納入防 護範圍，惟應符 合海岸防護區之 劃設原則。	已就海岸防護區劃設原 則，將沿岸相關設施區 位範圍納入海岸防護 區。	第肆章 二、海岸防 護區劃設結 果 三、災害防 治區與陸域 緩衝區	P.50~60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	禁止及相容 之使用	1.計畫內容應說明 是否針對不同災 害類型，研擬防 護區內「避免或 限制行為」、「相 容或許可事 項」。針對不同海 岸災害類型，應 符合整體海岸管 理計畫第 3.2.2 防護原則(如表 4)。並說明海岸 防護區核心區與 非核心區之禁止 及相容事項。	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 相容事項，已詳列於表 5-1~5-2。	第伍章 一、高雄市 二級海岸防 護區之使用 管理原則 二、高雄市 二級海岸防 護區之使用 管理事項	P.61~65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2.針對海岸防護區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	第伍章	P.63~65	同意擬定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進行海岸災害風險與土地利用型態之關聯性分析，據以檢討土地政策（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	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於表5-1~5-2，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二、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事項		機關辦理情形。
		3.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	已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避免及相容事項於表5-1~5-2，如依計畫50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等。	第五章 二、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事項	P.63~6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4.對於暴露於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	已於計畫內文說明海岸防護區之劃分原則，並於詳列不同災害類型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於表5-1~5-2，如相關開發人應自行評估並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第五章 二、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管理事項	P.63~65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防護設施及方法	1.著重於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應說明防護措施及方法是否影響自然海岸。	本計畫區自柴山以南至鳳鼻頭海岸均已布置海岸防護設施，或圍堤構造物，現階段尚無急迫性之防護措施，砂源補償均為透過協商辦理之配合措施。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P.67~70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2.是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潛勢	已說明面對各項災害潛勢及不可預期之環境氣	第柒章 一、工程防	P.71~7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所進行之調適手段，並依據防護標的之類型、重要性研擬相對應之防護對策與防護措施。	候變遷，除防護設施強化外，尚有非工程之配套措施，以減緩超過防護標準災害下可能造成之衝擊。	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 防護措施		情形。
		3.海岸侵蝕為自然演化過程者，以維護現狀為原則，因人為開發所造成之海岸侵蝕者，將依據當地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因應。	海岸防護措施以維持現況，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工作為主，另針對天聖宮與二港口北側海岸侵淤失衡問題，則採迂迴供沙措施進行侵蝕岸段之沙源補充。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67~70 P.71~7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1.依海岸特性分區或分段說明非工程或工程之種類、佈置情形、面積，並說明海岸防護措施達成之效益、成果。	相關工程與非工程之種類、規模與佈置情形於繪製如圖 7-1，並於計畫內文說明。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P.71~78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2.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3.3.2 節永續利用原則。(如: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建。)	計畫區岸段以定期監測調查與安全性評估為主，並適時辦理維護修繕作業，或於高雄港辦理疏濬工程前，協商評估砂源補償之配合措施。	第陸章 二、防護措施及方法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二、非工程防護措施	P.67~70 P.71~73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3.對高風險及災害頻度較高之海岸地區，經評估及檢討無持續防護之必要時，既有防護設施宜降低	已就高雄市二級海岸地區具災害潛勢之範圍劃設海岸防護區，應持續關注並適時採取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因應，並配合相關管制或管理措施	無	無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或停止維護，並將防護資源配合後撤，轉移至適當地點施設。	降低災害風險。			
		4.對於海岸開發影響岸段內之設施防護功能，應提出相關配套補償措施內容。	已針對旗津海岸侵淤失衡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或補償措施，港池疏浚土砂原則應配合作為砂源補償措施。養灘之利用，由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港務分公司雙方就執行細節再行協商確認辦理。另外，計畫內文亦說明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各權責機關應進行監測。	第柒章 一、工程防護措施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71~72 P.85~9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事業及財務計畫	計畫內容應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計畫內文已說明各權責單位分工、財務計畫彙整、協調、監測調查及後續辦理措施。	第捌章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事業及財務計畫協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79~84 P.85~9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1.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設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原則與應辦配合事項，赤崁至柴山泊地岸段砂源補償權責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天聖宮海岸則為高雄市政府，並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提供砂源；義竹街以南之中和海堤海岸砂源補償權責則為高雄港務分公司。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P.85~87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2.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者，應邀請各該海岸段群組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營軍港)、高雄市政府(南星計畫)，對事業與財務計畫均已達成共識。目前洲際貨碼頭之建設規模遠大於南星計畫，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尚有爭議部分，高雄港務分公司已同意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海岸侵淤成因及改善對策分析，在成因分析未完成前，義竹街以北海岸權責暫列為高雄市政府，以南為高雄港務分公司。	第玖章 一、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應辦及配 合事項	P.85~89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3.對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其他機關所提建議，已妥予研議處理。	左營軍港、高雄港與南星計畫周邊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營軍港)、高雄市政府(南星計畫)，對事業與財務計畫均已達成共識。目前洲際貨碼頭之建設規模遠大於南星計畫，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尚有爭議部分，依據水利署 109 年 9 月 2 日審查會之第二次修正會議紀錄，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海岸侵淤成因及改善對策分析，在成因分析未完成前，現階段旗津義竹街以北岸段砂源補償權責單位暫列為高雄市政府，以南岸段權責單位則為高雄港務分公司。	第捌章 二、事業及 財務計畫協 商 附冊二	P.81~84	同意擬定 機關辦理 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4.屬本法第 19 條規定，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計畫內文已說明相關計畫及主辦機關，應檢討變更各該開發計畫、事業設計計畫及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時修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重要事項	P.85~94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5. 涉及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本計畫已發函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並獲函覆同意，未來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尚需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程序申請辦理。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附冊二	P.9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6. 涉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未涉及原住民族地區。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P.91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7. 經內政部海審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	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涉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威海計畫」，相	第玖章 二、其他應辦事項	P.90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

審議 分工	審議項目	內政部審議原則	防護計畫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擬定機關 辦理情形說明	章節	頁次	
		邀請申請人參加防護計畫及審議相關會議，並說明配合辦理防護計畫之情形。	關會議均邀請申請人與會，其應配合辦理事項已於計畫說明。			
		8.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災害是否配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流域治理」等相關政策計畫，檢討研提因應防護措施內容。	已說明海岸地區之洪氾溢淹治理，應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並應優先配合逕流分擔措施辦理。	第玖章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其他應辦事項	P.86 P.92	同意擬定機關辦理情形。